



温州政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陈伟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吕东辉 吕朝晖
陈芝双 陈伟民
陈 栋 林小同
金衍光 金爱忠
郑文东 赵明皓
赵典霖 柯小敏
黄纯诚 童德平
雷 仁 詹永枢
主 编：赵典霖
副主编：柯小敏

7

总第 71 期

浙内准字第 C022 号

目 录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 (3)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温政发〔2008〕52 号).....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53 号).....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08〕55 号).....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08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温政发〔2008〕58 号)..... (20)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拆除温瑞塘河沿线违法建筑有关工作通知
(温政办〔2008〕101 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沿线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02 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卫生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08〕104 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令第 101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
(温政办〔2008〕105 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月刊)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08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0号).....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公办学校 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11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2号).....	(35)

市政简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等11则.....	(36)
---	------

人事任免

2008年7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39)
----------------------	------

政府记事

2008年7月份市政府记事.....	(39)
--------------------	------

发文目录

2008年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3)
-----------------------------	------

封页

封一:全市实施“共同跨越六大行动”促进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动员大会在市人民大 会堂举行	赵用/摄
封二:时政报道	苏巧将 曹益民 赵用/摄
封三:社会生活	赵用 许日尤 苏巧将 曹益民/摄
封四:浙江第一高楼——温州世贸中心大厦结顶	赵用/摄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室:温州市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

电话:0577-88969623

传真:0577-88969622

邮编:325009

出版日期:2008年8月10日

印刷:浙江南方印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2号

《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
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听证活动,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听证,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公开听取、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该行政行为意见的活动。

行政听证包括行政决策听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听证、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许可听证、行政复议听证、价格听证、房屋拆迁听证、信访听证以及其他行政事项听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需要组织听证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听证参加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不得因听证参加人的陈述和申辩而作出对其不利的行政行为。

第六条 负责实施行政行为的人员应当与主持听证活动的人员分离。

第七条 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听证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听证工作;
- (二)负责听证员资格认证;
- (三)根据行政机关的申请,选派听证主持人;
- (四)处理听证投诉;
- (五)其他有关听证职责。

第二章 行政听证参与人

第八条 听证参与人包括听证员、书记员、负责实施行政行为的人员、听证代表、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负责实施行政行为的人员、听证代表、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代理人。

第十条 听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 (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 (三)熟悉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

听证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制定。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机关从其听证员中指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听证活动,维持听证秩序,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
- (二)就听证中出现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 (三)组织听证参加人进行申辩、质证;
- (四)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五)询问听证参加人、证人、鉴定人;
- (六)独立提出听证建议或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出现无合适听证主持人情形的,可以申请本级政府法制机构选派听证主持人。

第十二条 书记员由行政机关从其工作人员中指定，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听证文书的收发、听证联络等与听证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证人、鉴定人应当遵守听证规则，如实提供与听证有关的材料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三章 行政听证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行政听证的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听证组织机关。行政机关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可以共同组织听证，也可以经协商确定其中一个行政机关组织听证；协商不成的，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指定其中一个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听证主持人或者指定3至5名听证员组成听证组。组成听证组的，行政机关应当确定听证组的听证主持人。

第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听证事项；
- (二) 行政机关名称；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
- (四)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的姓名、职务；
- (五) 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十八条 负责实施数行政行为的人员、听证代表、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他人代为听证的，应当向听证主持人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听证开始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的情况，听证主持人应当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并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

证员和书记员与所听证的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回避。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以及书记员认为自己与所听证的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听证员以及书记员是否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与听证事项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听证证据的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行政证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听证事项及内容；
- (二) 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单位及地址；
- (三) 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 (五) 听证参加人陈述、辩论或者质证的内容；
- (六) 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的内容；
- (七) 听证意见或者建议；
- (八) 听证主持人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证人、鉴定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证人、鉴定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在接到听证通知书后，应当按时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放弃听证的，应记入听证笔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 (一) 听证参加人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 (二) 听证主持人认为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勘验调查或者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作证的；
- (三)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听证：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会无法按期举行

的；
 (二) 听证参加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行政机关不能在听证开始前确定其他听证主持人的；

(三) 其他需要延期听证的情形。

听证延期的情形消除后，行政机关应当在10日内恢复听证。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 (一) 作为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 (二) 作为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 (三) 听证代表、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全部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的；
- (四)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举行听证会没有必要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会举行前终止听证的，由行政机关决定，并通知听证参加人。听证会举行过程中终止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并记录在卷。

第二节 依职权听证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依职权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依据法定职责，主动公开听取、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该行政行为意见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下列事项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涉及社会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 (二)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义务性规范较多，以及调整的社会关系比较复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事项；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 (四) 列入国家和省定价听证目录中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的事项；
 (五) 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行政事项。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举行听证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告听证内容和申请参加听证须知。

第三十条 符合行政机关规定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申请听证人数众多的，可以推荐代表参加听证。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和代表广泛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参加听证的代表。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听证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和学者参加听证。

价格听证代表应该具有一定的广泛性、代表性，一般由经营者代表、消费者代表、政府有关部门代表以及相关的经济、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业、学者组成。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内容，合理安排和确定听证会代表的构成及人数。

第三十一条 依职权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听证员、书记员，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说明听证事项，宣布听证纪律，告知听证参加人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 (二)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的要求，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
- (三)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各自的观点与理由；
- (四) 听证主持人归纳分歧点，组织听证参加人围绕主要分歧点展开辩论；
- (五) 听证参加人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开听证结果。

第三节 依申请听证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依申请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依法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根据其申请，公开听取、收集其对该行政行为意见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二) 作出行政许可将直接对相邻权人的环境、资源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直接影响他人重大经济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三)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事项。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罚款数额，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政府的规定；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事项，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事项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听证权利后5日内提出，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三十七条 依申请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听证员、书记员，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说明听证事项，宣布听证纪律，告知听证参加人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二) 负责实施行政行为的人员陈述意见以及相关的证据、理由；

(三)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代理

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及证据、理由进行询问；

(五) 听证参加人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章 行政听证效力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依据之一。

信访听证笔录应当作为对信访事项有处理权的行政机关和信访复核机关作出信访处理意见的依据之一。

房屋拆迁听证笔录应当作为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拆迁许可决定和强制拆迁决定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参照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决策、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一条 价格决策部门定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听证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责令改正或者建议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由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议监察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二) 未依法告知听证权利的；
- (三) 擅自拒绝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 (四) 违反听证程序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行政过错行为的，按照《温州市行政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行为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听证员在听证时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分，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取消其听证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扰乱听证秩序或者有其他妨碍听证正常、公正进行的，由听证主持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离开听证会场；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所需经费列入其预算，不得向听证参加人、旁听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温政发〔2008〕52号

力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

二、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生态市建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体制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完善政府对生态补偿的调控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我市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基本原则

(一) 统筹协调，共同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依据生态补偿原理，支持江河水系源头地区、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保护地区与受益地区的共同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二) 公平公正，权责一致。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谁

近几年，我市按照生态省建设的战略部署，积极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实际工作和有关政策措施中，生态补偿机制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了生态补偿，但实质性的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建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5〕44号)精神，尽快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实践，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保护资源环境的重要途径，是推进生态市建设的重要措施。建立和实施生态补偿机制，有助于加强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有助于解决受益地区对受损地区的利益补偿，有助于实现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助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助于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意义，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全

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逐步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规范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资源环境的开发利用受益者，有责任向提供优良生态环境的地区和人们提供适当的经济利益补偿；对开发利用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有责任修复生态环境，并对受损者作出适当的经济赔偿。

(三) 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模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由点到线到面，努力实现生态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 多方并举，合力推进。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努力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又要积极发挥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四、目标任务

用5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起具有温州特色、满足和谐社会和生态市建设需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生态补偿机制。主要任务是：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积极有效、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生态补偿运行机制；建立规范的生态补偿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生态补偿分级管理体制；建立保障有力、配套完善的生态补偿政策支撑体系。

五、途径和措施

(一) 加大各级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都应逐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在市对县（市、区）的专项资金补助中，加大生态补偿的力度，重点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监测监控设施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下山脱贫”、“山海协作”、“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千万农民饮用水”以及水土保持、自然资源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补偿效益明

显的工作。这方面资金的安排使用，应着重向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集雨区、温州生态园等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和自然保护区倾斜，特别是要优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的区域性、流域性重点环保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制订各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标准。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在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和相关补助政策中，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各地政府必须履行的职责和确保完成的任务，切实强化工作考核。对按时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达到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地区，兑现相应的生态补偿；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未能按时完成、区域生态环境不达标的，应酌情扣减相应的生态补偿。

(二) 增强各种资源费的生态补偿功能。

进一步完善水、土地、矿产、森林、环境等各种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各种资源费使用中用于生态补偿的比重，逐步实行统筹安排使用。市财政局应会同市生态办和相关部门，根据资源费征收情况和生态补偿需要情况，商定相关资源费纳入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比例。

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林地的水源涵养能力。各级财政应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助标准。从2008年开始，将市级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助标准提高到国家、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进一步规范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确保排污费应收尽收，排污费的使用在确保重点污染源防治资金需要的同时，加大对区域性、流域性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切实加大超标排污处罚力度，处罚所得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充实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禁止准入、限制准入等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环境污染防治。全面开征城镇污水处理费，尽快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到合理水平，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本微利、正常运营创造条件。

(三) 积极探索区域间生态补偿方式。

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改善经济发展环境，不断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型产业，积极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力布局，努力实现区域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带动和促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

继续支持下山（生态）脱贫等生态补偿方式。加大下山（生态）脱贫的政策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逐年增加下山（生态）脱贫资金投入，积极创造条件落实有关补偿政策。加强下山脱贫和生态搬迁农民的转移就业培训工作，积极促进欠发达地区劳务输出，加快欠发达地区农民脱贫致富进程。

(四) 重点支持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集雨区生态补偿。

各级政府应将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集雨区环境污染整治作为一项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市各有关部门应在资金、政策方面对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集雨区环境污染整治给予大力支持。

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500万元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集雨区生态补偿，并根据财力增长状况逐年增加预算安排。珊溪（赵山渡）水库供水范围内的县（市、区）财政也应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纳入市财政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珊溪（赵山渡）水库集雨区生态补偿，具体比例由市生态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有关县（市、区）政府根据供水比例商定，报市政府审批。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按照“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谁得益”、“谁贡献大，谁得益多”以及“总量控制、有奖有罚”的原则确定有关县（市）年度安排比例，以项目补助的形式进行补偿，具

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生态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报市政府审批。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珊溪库区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07〕136号）设立的珊溪库区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纳入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理暂按《温州市珊溪库区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温委办发〔2007〕208号）规定执行。

市林业部门应对珊溪（赵山渡）水库集雨区范围内尚未划定为生态公益林的林地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将具有水源涵养作用的林地逐步纳入市级生态公益林建设范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新造林和原有低效生态公益林的补植改造及迹地更新。

在市财政和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财政收取的排污费中提取10%纳入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用于珊溪（赵山渡）水库集雨区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暂按原规定不变。珊溪（赵山渡）水库供水范围内的县（市）也应在排污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珊溪（赵山渡）水库集雨区污染防治，具体比例由市生态办会同市财政局、有关县（市）政府根据引供水比例商定，报市政府审批。

市发改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水价改革，按《水法》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合理确定水价工程成本。市发改委应尽快将库区生态补偿成本作为新水价组成部分，并逐步提高原水价格中库区水源保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收取的库区生态补偿费、水源保护费和水资源费纳入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珊溪库区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统一安排使用。

在库区生态补偿成本纳入水价之前，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供水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纳入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标准为从现行供水水价0.4元/吨（不含库区水源保护费0.05元/吨）中提取0.02元/吨，水量根据年实际供水量确定，按季度预缴，年末结报。

其他跨县域供水的饮用水源保护也应参照本

《意见》精神，遵循上下游水资源有偿使用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集雨区生态补偿机制，水价中应包含合理的生态补偿成本，确保生态补偿的资金来源。

（五）积极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

要充分发挥我市民间资金充裕的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的机制和办法，引导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和建设投融资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支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建设与环境污染整治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引导鼓励生态环境保护者和受益者通过自愿协商实现合理的生态补偿。积极探索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与城乡土地开发相互促进的有效途径，在改善环境中提高土地开发效益，在土地开发中积累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形成良性循环的机制。

积极探索资源使（取）用权、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市水利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在科学编制流域和区域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基础上，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水资源取（使）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交易机制。市环保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区域内水污染物、二氧化硫等空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分配机制，在排污总量控制和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逐步探索推行政府管制下的排污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降低治污成本，提高治污效率。水资源取（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交易和排污权交易的收益逐步纳入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统一安排使用。

（六）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各级科技、环保、统计、国土资源、林业、水利和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等部门要协同配合，依托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加强生态补偿机制的理论研究工作，积极探索量化的生态补偿评价

方法，为建立健全量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提供科学依据。

加快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是产业合理布局和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的依据，是充分利用环境容量和控制污染总量的前提，是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各地要按照要求抓紧实施。要完成当地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任务，达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七）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保障体系。

建立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保障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作为建设和谐社会、推进生态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和本部门职能，从政策上、机制上积极探索实践，逐步实现生态补偿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加强部门协调和区域协调，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政策，统筹安排使用相关生态补偿资金，切实发挥政策的积极效应，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市生态办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级发改、环保、经贸、科技、财政、国土资源、市政园林、规划、水利、农办、农业、林业、统计、海洋与渔业和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要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的积极作用，促进生态补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要积极借鉴国内外在生态补偿方面的成功经验，坚持改革创新，健全政策法规，完善管理体制，拓宽资金渠道，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 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三日

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 保障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在我市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克扣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和其他职工（以下统称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温州市区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的建筑业企业（包括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活动。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人，严禁拖欠、克扣职工工资。

第四条 建立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在市区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缴纳工资支付保障金。

工资支付保障金由劳动保障、建设、市政园林部门共同监管，专项用于保障职工工资支付。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或者承揽业务时，必须出具《履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承诺书》，并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0日内或者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办理工资支付保障金手续，已经办理的须提供工资支付保障金缴款凭证或者保函。

凡不按规定办理工资支付保障金手续的建筑业企业，一律不得参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不得承揽业务。

第六条 《履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承诺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按标准将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开户银行或者由本市各银行出具保函；

(二) 在温州市区所有施工现场实行工资卡制度，保证按时足额向职工支付工资；

(三) 在规定期限内无力支付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时，劳动保障部门可以书面通知银行支取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职工工资；

(四) 工资支付保障金支取后，保证在10日内补足。

第七条 工资支付保障金对该企业在市区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有效，其缴纳标准为：

(一) 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企业 120万元；

(二) 二级总承包企业 90万元；

(三) 三级总承包企业和一、二级专业承包企业 60万元；

(四) 三级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30万元。

第八条 建筑业企业凭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支付保障金存款通知单》，到指定银行存储或者办理保函。

银行保函应当为连续担保，每一担保期为3年，企业应当在担保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并办妥下一担保期手续。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将银行出具的工资支付保障金缴款凭证或者《工资支付保障金保函》及《履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承诺书》分别报送劳动保障与建设或者市政园林部门备案。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职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实行总包负责制。总承包企业应当对分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第十一条 业主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支付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克扣职工工资的，由业主先行垫付职工被拖欠、克扣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拖欠、克扣工资的，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或者市政园林部门及时核实，责令企业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通知

银行凭《工资支付保障金划拨通知书》从该企业工资支付保障金中划拨支付。

企业应当在工资支付保障金被划拨后10日内按承诺补足。

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在市区范围内的最后一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6个月后，可以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退还工资支付保障金申请，经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建设或市政园林部门共同核实确认后出具《退还工资支付保障金通知书》，由银行退还工资支付保障金本息或者终止保函担保。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市政园林部门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将企业不按规定缴纳工资支付保障金或者拖欠、克扣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予以通报，并将该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第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工资支付保障金，经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建设或者市政园林部门核实确认后，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调整：

(一) 连续3年无拖欠、克扣职工工资记录的，在原标准基础上下调 5%；

(二) 连续6年无拖欠、克扣职工工资记录的，可以免缴；

(三) 有拖欠、克扣职工工资记录的，在原标准基础上上调 20%。

第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拖欠、克扣职工工资以及不按规定缴纳工资支付保障金的，由劳动保障、建设、市政园林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拒绝、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干扰劳动者依法申诉、追讨工资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交通、水利、电力建设施工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811”环境保护 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0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温州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有力的环境支撑。

总体目标：通过今后三年的努力，基本解决各地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不断提高全市的环境质量，生态市建设初见成效，确保完成“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指导方针：一是坚持以人为本、讲求实效；二是坚持协调共赢、优化发展；三是坚持统筹城乡、突出重点；四是坚持治旧控新、监建并举；五是坚持强化法治、综合治理；六是坚持依靠科技、创新机制；七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二、八个方面的工作目标

到2010年，实现以下八个方面23项工作目标：

(一) 污染减排工作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05年下降 15%以上。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05年下降 15%

通过努力，我市完成了省下达的“811”环境整治行动（2004—2007）的各项目标，为全面推进生态市建设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和省政府继续开展“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2008—2010年）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质量，加速推进生态市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指导方针

总体要求：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生态市建设为龙头，以污染减排和环境整治为重点，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加快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强

以上。

(二) 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温瑞塘河水质逐步改善，基本消除黑臭现象；鳌江水质较2007年有所提高；瓯江、飞云江保持目前水质水平。

——各县（市、区）解决好辖区内的突出环境问题，有效巩固和深化各环境污染整治严管区的整治成果。

——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飞行监测”达标率达80%以上。

——基本完成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开展市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

(三) 城乡污水、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目标。

——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县（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

——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72%以上。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四) 农业面源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完成年存栏猪100头以上、存栏牛10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户）排泄物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190万亩，农药减量控害增效示范面积达到100万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面达7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分别提高5%。

——提升标准农田总体地力，积极开展农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区创建，示范区内农田土壤重污染区污染程度降低5—10%，中、轻污染区污染程度降低5%左右。

(五)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作目标。

——到2010年，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中90%以上污染负荷的企业全面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上传率、准确率均达90%以上。

——各水系重要点位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环境监测机构、执法监察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六)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目标。

——森林覆盖率达60%以上，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6%以上。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20平方公里，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率达90%以上，每年完成30公里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和0.33万平方米国省道边坡复绿。“青山白化”治理率达90%以上。

(七)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地表水市县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6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含）天数大于292天/年。

——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的县以上城市比例大于70%。

——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八) 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3个县（市、区）达到省级生态县（市、区）标准。

三、八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一) 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1. 健全污染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任务。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核查、预警、考核和公告等制度建设，督促企业建立污染物增量、减量、变量等“三量”台账。

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减排。鼓励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推进电镀、合成革、不锈钢拉管、化工、制革、明胶、印染、造纸等行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集中区域要实行集中供热，淘汰小锅炉。实行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与减

排绩效挂钩制度，在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把关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加快治污工程建设落实减排。加快推进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4. 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减排。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快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工作，建立健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促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率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率的提高。

(二) 继续重点推进水污染防治。

1. 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全面实施瓯江、飞云江、鳌江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建成一批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飞云江和鳌江水系源头的生态保护，保证瓯江、飞云江干流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进一步提高鳌江干流水质。

2. 加快推进平原河网水污染防治。全面启动温瑞塘河污染整治工作，编制并实施温瑞塘河、瑞平塘河、江南河网和乐塘河水污染防治规划。到2010年，以上这些平原河网的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比2007年下降10%以上。

3. 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合理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有机污染物监测和防治。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机制，完善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县以上城市要按照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快建设饮用水第二水源或备用水源。2008年、2009年、2010年，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比例分别达到85%、95%和100%。

(三) 继续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

1. 继续解决各地存在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完成化工、废塑料洗涤、合成革、明胶业污染整治，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深化印染、造纸、制革、电镀、不锈钢拉管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力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地要认真排查本地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健全重点环境问题限期整治

和督办制度，要将污染严重、群众意见大、影响范围广的环境问题列入市级环境污染整治严管区。

2. 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监管。理顺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体制，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建不一、批小建大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区域集中处置和排污单位自行处置相结合、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各类污染物处理系统。

3.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完成国控、省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和重点耗能企业、重点耗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各县（市、区）要在此基础上树立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加快在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

4.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落实各项产业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制性要求和节能减排的约束性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强化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环境监理、试生产全过程管理，严把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关。

5. 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加强全市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中占90%以上污染负荷企业的环境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单位，实施限期治理，逾期未能完成的，依法予以停业、关闭。对超总量排污的单位，依法实施限产、停产。

6. 加大规模以上企业煤耗监管。在全面掌握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煤耗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有力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其煤耗的监管，确保能源利用率的提高。

7. 加强放射源监管。全程监管放射源的新购、使用和处置。及时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8.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环境监管。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企业和消耗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工作正常开展。

(四) 继续深入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市区新建1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中心镇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积极鼓励重点工业镇和其他乡镇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配套脱氮除磷设施。继续完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截污纳管集中处置率。2010年前，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改造和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建设。

2. 切实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投入运行1年内，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要确保达到设计能力的60%以上；投入运行3年以上的，要确保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一律进行限期治理。逾期仍未实现达标排放的，对其规划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限批。

3.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继续建设改造一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10年，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面达到无害化处理标准。对达不到无害化处理标准的，须在2010年前完成无害化改造或封场。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设，推进垃圾处置资源化。到2010年，市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4. 构建较为完善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体系。编制实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规划，基本形成固体废弃物处置体系。2010年前，各县（市、区）要全面建成固体废弃物收集中心，配套设立社区固体废弃物回收点。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历史遗留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

5. 加强城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抓紧制定实施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规划。到2010年，建成市、县两级城市机动车尾气监测体系。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在机动车使用的每个环节都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和防治措施。继续巩固和扩大“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和“禁燃区”，

重点防治交通噪声、娱乐业噪声、餐饮业油烟和燃煤小型锅炉污染。

(五)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1. 继续深化养殖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制度，控制散养密集区饲养量。积极推进畜牧业布局调整，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实行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模式。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污染调查，依据水体承载能力，编制水产养殖规划，科学确定水产养殖方式。严格控制水库、湖泊网箱养殖规模。推进生态渔场（塘）建设工作。加强水产养殖污染监管，禁止在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围栏养殖，禁止向库区及其支流水体投放化肥和动物性饲料。

2.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临近的乡镇和行政村，要加快推进截污纳管工作，实现城乡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不具备截污纳管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要因地制宜，采取建设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物技术处置和沼气工程等多种方式，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到2010年，完成90个示范村建设任务，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例力争达到1/3左右。

3.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按照平原农村“户三包、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置”、偏远山区和海岛农村“就地分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的要求，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 大力开展化肥农药污染防治。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鼓励开发利用有机肥等新型高效肥料。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积极推进

秸秆综合利用，到201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5. 积极推进河沟池塘污染整治。疏浚淤积严重的河沟池塘，建立农村河沟池塘长效保洁管理制度，努力恢复河沟池塘自然功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严禁随意填埋或改变河沟池塘用途。到2010年，河沟池塘水面面积不低于现有水平。

6. 着力提高村庄绿化水平。深入开展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村庄道路、水体沿岸和庭院绿化，加强农田林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现村庄和村居周边环境绿化美化。到2010年，创建150个绿化示范村，村庄周围宜林荒山和迹地更新绿化率达95%以上，以乔木树种为主的农田林网控制率达90%以上。

(六) 积极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1. 严格执行排海污染总量。严格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因建设项目确需调整区划的，必须从严把关。探索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陆域污染源入海控制。全面清理入海排污口，严格执行持证排污制度，确保达标排放。新建入海排污口必须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2. 大力推行海洋生态养殖模式。统一规划近岸海域和滩涂利用，合理布局水产养殖。加强海洋保护区、渔业资源增殖区建设，严禁在自然产卵区和重要渔业水域布局污染项目。乐清湾要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加快推行生态养殖模式。

3. 严格涉海工程环境监管。完善港口、码头、船舶排放油类、化学品、垃圾及生活污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加强造船业、拆船业的环境监管。强化涉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有可能造成海域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估。

4.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赤潮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重点入海污染源、重点港湾和生态脆弱区监测体系，实施重大涉海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完善赤潮监测系统，建立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海上环境应急体系，提高海上环境事故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七) 加快推进土壤、矿山、河道等生态修复保护。

1. 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土壤污染调查建档、监测和修复制度。制订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开展土壤生态修复综合试点。加强对农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生态保护，强化农田土壤重点污染区的治理和修复。土地整理、复垦和滩涂围垦要科学规划，符合生态环保的要求。到2010年，确保全市土地退化指数小于15。

2. 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矿业产业政策，加快调整矿业结构和布局，减少矿山数量，促进规模化开采。完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备用金制度和“以奖代补”制度，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最大限度减轻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与破坏。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的边坡整治和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到2010年，累计创建绿色矿山8座以上。

3. 继续推进“清水河道”建设。对主要骨干河道、平原河网开展清淤、疏浚、清障、保洁、生态护岸等综合治理。科学调度水资源，修复改善河道自然生态。

4. 加快推进平原承压地下水禁限采和封井工作。地下水禁限采地区要加快地表水厂和管网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的区域一体化供水。加强执法检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及时查处违法开挖新井的行为。2010年底前，除按规定保留必要的战备井、回灌井和监测井外，全面封堵现有的承压地下水井。

5. 积极开展交通干线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交通工程水土保持和弃土方治理。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推进绿色通道建设。到2010年，力争形成带、网、片、点相结合，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绿色交通长廊。继续开展“青山白化”专项治理，全面推行生态葬法。

6. 加快生态林建设。全面推进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林、生态经济林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促进城镇、平原绿化和水系生态环

境建设。进一步提高重点公益林分质量。到2010年,基本建成71.1万亩重点生态公益林,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的比重达到50%以上,新建改造农田林网100公里,新建改造沿海防护林0.225万亩。

(八) 持续深入开展生态创建。

1. 广泛开展社会化绿色系列创建活动。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继续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开展保护母亲河系列活动,建立多层次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平台,不断扩大公众参与面。积极探索社会化的生态创建机制,充分发挥环保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 深入开展区域性生态创建活动。积极倡导开展环保模范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节水型城市等创建活动,努力营造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积极推进生态村、生态乡镇、生态县(市、区)创建活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生态创建实效,严把生态创建考核验收关。到2010年,力争创建50个左右省级生态乡镇,3个县(市、区)达到省级生态县(市、区)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源头上解决环境问题。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努力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体系。二要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严格执行分区环境准入政策。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和环境管理政策,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三要继续强化环境法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继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和重点环保案件移送督办机制,加大环境执法监察力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境工作。四要继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切实加强运行监管。健全固体废弃物环境监管体系,加快建设分类收集系统。深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

运营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专业性公司参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推行项目代建制和特许经营制度。五要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监管水平。继续加强市、县两级环境监控中心的技术和装备建设,完善市、县两级联网和全天候实时监控的现代化环境监管网络。新扩建项目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作为环保“三同时”的重要内容。六要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建设市环境应急和指挥中心,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预测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决策系统和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及信息传输系统。

七要加强环保科技平台建设,切实强化环保科技支撑。加大环保科技投入,着力提高污染治理与防治技术及其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科研人员和技术成果推广队伍的整体素质。八要加快发展环保产业,提升环境保护专业化水平。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行污染设施专业化运营,加快培育环保咨询业市场,在建设项目决策和污染治理工程实施中推行咨询报告制度。九要健全完善环保经济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和土地等经济政策,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十要积极培育发展生态文化,不断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大力弘扬生态文明基本理念,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教育,广泛普及生态环保基本知识。十一要创新生态环保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要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把生态环保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政监察。

附件:“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第一批市级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

附件

“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第一批市级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

序号	重点环境问题名称	所在地	主要整治内容	整治中主要存在的困难	整治总体计划和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1	鹿城区电镀业	鹿城区	提高电镀企业集中生产率和治理率,电镀产业的档次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前陈电镀基地内污水收集管网混乱,部分电镀企业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后京电镀基地未通过三同时验收。	2008年后京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通过验收;2010年前陈电镀基地稳定达标,压缩生产规模。	鹿城区政府
2	龙湾区合成革业	龙湾区	完成合成革行业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治理。	有机废气污染问题未得到完全解决,部分企业废水未得到有效处置,合成革残渣处置能力不足。	2008年消除机场大道、温州工业园等区域的恶臭现象,所有合成革企业废水、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2009年做到功能区达标,完成合成革残渣处置中心二期建设,确保合成革残渣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龙湾区政府
3	瓯海区移膜革业	瓯海区	完成移膜革行业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治理。	有机废气污染问题未得到完全解决,部分企业废水未得到有效处置,未建成残渣转运中心。	2008年消除移膜革企业附近恶臭现象,所有移膜革企业废水、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2009年做到功能区达标,建成残渣转运中心,确保残渣得到妥善处置。	瓯海区政府
4	乐琯塘河	乐清市	深化工业污水处理,加快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河道修复。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垃圾收集处置率低,河道淤积,面积减少。	2008年完成乐琯塘河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启动乐琯塘河污染整治工作;2009年基本消除黑臭和垃圾入河现象;2010年基本达到功能区要求。	乐清市政府
5	瑞安市纺织印染业	瑞安市	废水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提升纺织印染行业的档次。	纺织印染行业仍存在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行业整体还需进一步提升。	深化纺织印染行业的污染整治,2008年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009年产业得到进一步提升,周边水体基本符合功能区要求。	瑞安市政府
6	楠溪江流域水环境保护	永嘉县	加快各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控制旅游污染,规范挖沙、小水库、水电等建设项目对生态破坏较严重。	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低,旅游污染日益加重,无序挖沙、小水库、水电等建设项目对生态破坏较严重。	2008年完成造纸行业治理深化,基本消除垃圾入江现象,开始实施乡镇污水净化工程,规范建设项目;2010年基本建成全流域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确保水质符合功能区要求。	永嘉县政府
7	鳌江流域平阳段	平阳县	深化工业污水处理,加快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河道修复工作进度。	制革、栲皮、明胶、制革等行业的污染仍较为突出,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置率低,鳌江干流氨氮超标仍比较严重。	2008年完成南雁栲皮、明胶、制革等工业污染整治,开始实施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治理和河道修复工程,消除垃圾入江现象,水质明显好转;2010年基本完成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程,埭头和江屿断面水质达到4~5类水要求。	平阳县人民政府

续上表

序号	重点环境问题名称	所在地	主要整治内容	整治中主要存在的困难	整治总体计划和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8	江南河网	苍南县	深化工业污水处理，加快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河道修复工作进度。	纺织印染等行业污染仍比较突出，污水管网和处理厂建设严重滞后、垃圾收集处置率低。	2008年完成纺织印染行业的污染防治，开工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水质有所改善，消除河道黑臭和垃圾入河现象；2010年完成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江南河网水质基本符合功能区要求。	苍南县政府
9	文成县黄坦养殖业	文成县	完成黄坦养殖业的污染整治工作，确保周边水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黄坦镇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仍然严重，直接影响到我市珊溪水库饮用水水质。	继续加大黄坦县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力度，2008年切实解决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问题，2009年黄坦镇周边水体基本符合功能区要求。	文成县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 2008 年度鼓励开放型 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温政发〔2008〕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08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温州市 2008 年度 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

一、扶持外贸企业做优做强

（一）鼓励企业加快出口增长速度。对上年度出口额达 1000 万美元以上、出口增幅列全市前 50 位的外贸流通企业给予奖励，前 10 位各奖励 30 万元，11—20 位各奖励 20 万元，21—50 位各奖励 10 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出口增幅列全市前 80 位的生产企业给予奖励，前 10 位各奖励 30 万元，11—20 位各奖励 20 万元，21—80 位各奖励 10 万元。

（二）鼓励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市本级及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企业、外贸流通企业出口农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超上年出口额部分给予奖励；出口企业出口国家鼓励的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 11% 以上）的，超上年出口额部分给予奖励。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列全市前 10 位的出口企业，每家给予奖励 10 万元。

（三）鼓励企业推进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出口免验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浙江省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温州市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省以上“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当年出口额超上年出口额部分给予奖励。

二、引导企业发展加工贸易

对市本级及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企业发展加工贸易给予奖励。

（一）对加工贸易企业出口给予奖励；对企业加工贸易项下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财政给予

奖励。对年加工贸易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且占其自营出口额比重达到 30% 的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年加工贸易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10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0 万美元）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二）支持公共保税仓库建设。对企业筹建经国家批准的公共保税仓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加工贸易企业租用公共保税仓库租金，由市财政给予补助 50%。

（三）对服务优良的加工贸易审批监管部门实行奖励，奖励总额与加工贸易出口增长实绩挂钩。全市加工贸易出口增长幅度以全市考核指标（15%）为基数，每超基数 1 个百分点奖励 3 万元。年终经考核评比后，对有关部门分档实施奖励。

三、加快口岸发展

安排口岸发展专项资金，以加强扩大口岸开放工作、发展国际集装箱运输和改善口岸发展环境。

（一）扩大口岸开放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扩大口岸开放能力，积极申报港澳“自游行”城市、鼓励发展温州至香港等国际（地区）航班的前期工作。

（二）发展国际集装箱运输专项资金。用于发展国际集装箱运输的奖励和补贴。

（三）口岸发展环境专项资金。用于加强口岸查验机构建设、推进口岸文明和谐共建工作的奖励和补贴，以及开展口岸宣传，发布信息及拓展腹地客货源市场，营造良好的口岸发展环境的工作经费。

四、引导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给予补助。

(一) 对全市出口企业参加由省政府、市政府或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商品展销会、交易会等, 每个摊位补助 1.5 万元; 参加省内展会的, 每个摊位补助 8 千元(广交会、华交会除外)。其中由省政府、省外经贸厅组织的境外展会摊位费在享受省政府补助的基础上, 剩余部分给予补足。对市本级及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企业自行参加境外展销会的, 每个摊位补助 1 万元。对省、市重点境外展览会宣传温州整体形象的公共布展(特装)、广告宣传费等给予组织单位不高于 50% 的补助。

(二) 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对产品宣传材料(光盘)翻译制作费, 创建企业网站的设计、软件开发、通讯线路租用费, 在境外媒体上发布产品广告的广告费, 在国外注册产品商标的注册费用, 每项给予不高于 50% 的补助。

(三) 鼓励出口企业开展质量认证、环保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认证。对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费和产品认证的检验检测费, 每项给予不高于 50% 的补助。

(四) 对出口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及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传统出口产品档次和附加值的项目, 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五) 对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费支出给予 40% 的补助。

(六) 对参加由市政府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组织的开拓国际市场工作团组费用, 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委托组织的开拓国际市场培训、宣传费用, 予以适当补助。

五、加强公平贸易工作

(一) 对公平贸易工作方面的研究、培训、会议、宣传及组织应诉活动和建立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和信息数据库, 以及赴国外进行抗辩、交涉、

游说、参加听证会等活动的费用给予补助。

(二) 对企业应对贸易壁垒过程中, 接受外国政府检查评估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三) 对建立贸易壁垒预警应对机制服务点的行业组织, 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的补助。

(四) 对法律、财务、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等方面专业人才参加各类知识培训的, 给予补助。

六、鼓励企业扩大进口

(一) 对当年进口总额列全市前 20 位的企业给予奖励。前 5 位各奖励 30 万元, 6—10 位各奖励 20 万元, 11—20 位各奖励 10 万元。

(二) 对市本级及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年进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企业, 当年进口额超上年进口实绩部分每 10 万美元奖励 2000 元人民币; 上年度进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 当年进口额超上年进口额实绩部分, 每 10 万美元奖励 1000 元人民币。

七、推进招商选资工作

安排招商选资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用于市开放办招商选资工作相关经费、活动费用及奖励、补助等。

(一) 市开放办工作经费。

(二) 对引荐世界 500 强等国际知名企业来我市投资有一定成效的国内外引荐者, 按外商实际到位金额的 1%—2% 给予奖励。

(三) 对我市民营企业与世界 500 强企业成功进行合资合作的, 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四) 对促成重大招商选资项目在我市落户的市级项目责任单位, 给予 3 万元—1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五) 在境内外开展招商选资活动及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费用; 各县(市、区)政府、行业组织在境外组织的重点产业对接活动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补助。

(六) 招商选资项目库建设经费。

(七) 对各县(市、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招商选资的考核奖励。

(八) 对香港雁荡公司境外招商选资和联络、接待工作的补助。

(九) 对外开放重大课题经费。

八、鼓励开展“走出去”工作

加大推进境外加工贸易、境外资源利用的工作力度, 积极实施原产地多元化战略, 加快推进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工业园区的建设步伐。

(一) 提升境外投资水平, 推动和引导企业积极创办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对企业创办境外合作区、工业园区的前期考察、投标、咨询等费用, 在项目启动后给予一定补助。对商务部确定的重点境外经济合作区中标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 对各类企业境外投资设厂加工贸易、境外资源开发、境外收购、境外企业上市等项目, 按中方投资额给予每个项目 3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对在海外设立的重点贸易中心(商品市场), 按照投资额和经营规模, 给予 5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

(三) 对各类企业在境外收购或建立产品研发、境外注册品牌开设专卖店、品牌被投资所在国政府或地区(行业协会)评为著名品牌的, 给予 2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外建立贸易分支机构等营销网络的, 给予 0.5 万元—1 万元的补助。

(四) 加快培养外经权企业主体队伍, 对各类建筑施工、设计咨询企业申报外经权所需的备用金保函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境外承包工程在国内投保的保费及专项融资的利息给予一定补助。对各类企业完成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营业额

的, 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对外派对台渔工劳务每人补助 1000 元, 其他外派劳务每人补助 500 元。

(五) 建立专项资金, 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在国内各商业银行融资的利息给予一定补助; 对批准后设立的境外企业参加境外展销会, 博览会的摊位费给予一定补助; 对境外投资项目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保费给予一定补助。

(六) 对建立“走出去”咨询及管理服务平台给予重点倾斜扶持。对组织“走出去”项目洽谈、推介、交流、宣传等活动给予适当补助。加大对“走出去”人才培训的扶持力度。对运行良好、管理规范、带动作用强的境外企业和机构给予 1—3 万元的补助。

九、稳定劳动密集型重点困难企业出口

对市本级及鹿城、龙湾、瓯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非“两高一资”劳动密集型重点出口企业, 银行结售汇在现有基础上再给予 80 个点数以内补助, 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再给予下浮 10% 以内补助。

落实上述扶持措施约需 1.3 亿元财政资金, 先行在 2008 年度市财政扶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另行核拨。对各类企业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不予补助。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不予鼓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严重违规经营的企业, 可视具体情况取消或暂停该企业享受各类外经贸专项资金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外经贸局、市打私口岸办分别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各县(市、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拆除温瑞塘河沿线违法建筑有关工作

通 知

温政办〔2008〕101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温瑞塘河沿线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现就拆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属温瑞塘河水系沿线规划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的违法建筑及超过批准年限的临时建筑一律予以拆除。具体保护范围由市规划局会同市水利局联合划定，并向社会公布。规划保护范围内，有关历史违法建筑符合市政府有关拆迁补偿安置规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可以按有关拆迁政策规定予以补偿安置。

二、温瑞塘河沿线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由各区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市规划、国土资源、城管执法、水利等部门在各区政府（管委会）分设的派出机构及基层管理所、执法中队等，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各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工作。

三、根据各区政府（管委会）拆违工作统一部署，由规划部门负责对规划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调查确认，并会同国土资源、城管执法和水利部门联合作出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予以拆除，同时抄送当地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和工商部门。具体由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办牵头协调落实。

四、违法建筑逾期未拆除的，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力量强制拆除，或责成所在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强制拆除。规划、国土资源、城管执法、水利等部门必须全力支持，及时组织执法力量配合。在限期自行拆除期满后，供水、供电、供气单位要立即实施停水、停电、停气。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生产经营者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公安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必要警力维护强制拆除工作现场，确保强制拆违工作顺利进行。

五、违法建筑拆除后，由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负责监管，坚决制止违法建筑拆后重建。同时，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建设和管理。

（一）规划保护范围内土地已征为国有的，由各区政府（管委会）明确业主单位，按照规划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绿化工程，限期予以完成。

（二）属规划建成区规划保护范围的，未被征用的沿河边角地、插花地、闲置地等，拆违后由各区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办（管委会）作为业主单位统一征用、统一绿化、统一管理。有关用地指标由市本级统筹安排。

（三）凡是申请用水、用电、用气或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提供合法用地手续。否则，供水、供电、供气单位不得供水、供电、供气，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

（四）规划、国土资源、城管执法、水利部门要建立拆后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新的违法建设行为；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和公安、工商部门也要加强巡查，及时查处私自转供和无证经营、非法出租行为。

六、市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河道规划保护范围内拆迁补偿安置、土地征收和绿化建设；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安排拆违所需专项资金。

七、市规划、国土资源、城管执法、水利、工商、公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建立联合执法、配合拆违、拆后管理和有关申报前置条件设置等工作机制，责成派出机构、基层所（队）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并

加强督查、严格奖惩。

八、市监察部门要根据责任追究制度，对拆违工作组织不力、配合不力、监管不力、拆后回潮严重或拆违进度严重滞后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沿线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02号

为深入贯彻省《“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动员大会精神，按照标本兼治、建管并重、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整治战略和“属地为主，条块配合，职责一体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温瑞塘河沿线工业污染源的监管，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确保辖区内工业企业（温瑞塘河水网涉及区域）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有效改善温瑞塘河水质。

二、基本要求

针对温瑞塘河污染现状，根据“整治规范一批、关停转产一批、打击取缔一批”的整治原则，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一）实施“阳光排放”工程。向温瑞塘河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必须在2008年年底前设立标准化排放口。到2008年底，日排放化学需氧量10千克（不含生活污水）或日排放污水150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必须在其标准化排放口安装流量计、视频监控等在线监测监控设施，便于监督。

（二）加快工业企业的“截污纳管”工作。到2009年年底，向温瑞塘河排放污水的造纸、化工、印染、制革（包括合成革）、食品、酿造等行业必须将排放的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逾期未能完成的，当地政府应予以搬迁、关闭或转产转业；如确属区域管网不完善而无法纳管的，削减相关区域排污总量。

（三）加大电镀企业入园的力度。各地在抓紧建设电镀园区的同时，要尽快督促电镀企业入园生产。到2009年年底，未能进入园区生产的电镀企业，除少数选址合理、规模较大并经环保部门批准保留的外，一律予以关停。

（四）坚决取缔非法加工点。继续加强对废塑料洗涤、小化工、小制革、小造纸、小电镀（包括酸洗、发黑、磷化等）等非法加工点的取缔力度，保持高压打击态势，防止回潮。

(五)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到 2008 年年底, 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从 2009 年起,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无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关停。

三、整治措施

(一) 摸清底数, 加强动态控制。各地应结合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 针对本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抽调业务骨干深入开展调查摸底。特别要查清重点区域、行业的污染源数量、生产规模、排污量和治理现状, 认真研究分析排污总量动态变化趋势及水质变化情况, 制定详细的整治工作实施细则, 提出具体措施, 明确时间节点, 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地于 2008 年 7 月底前将向温瑞塘河排放污水的企业名单汇总后, 报市环保局备案。

(二) 强化监管, 确保成效。各地应切实加强对涉河工业污染源的监管力度, 加密监督检查频次, 从严从重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企业, 一经查实, 一律予以停产整顿; 对多次违法、情节严重的企业, 责令关闭。

市环保局要继续开展全市污染源“飞行监测”工作, 2008 年各地市级“飞行监测”达标率要在 80% 以上。

(三) 加强监测, 及时掌握水质情况。各地环境监测部门要加强温瑞塘河水质监测工作, 提高监测频次。水质监测至少每 2 个月进行一次, 数据应于次月 5 日前报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及时掌握塘河的水质变化动态, 并及时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相关部门, 便于协同分析塘河水质变化情况, 研究对策和措施。

(四) 加强协调, 形成合力。各地要组织国土资源、规划、市政园林、水利、农业、环保、城管执法、工商、电力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共同推进温瑞塘河沿线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工作。

(五) 加强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 宣传先进, 曝光落后, 提高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卫生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的 通 知

温政办〔2008〕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全省卫生强市强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切实提高全市人民的健康水平, 推动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建设,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开展温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 全面、客观、

公正地考核乡镇（街道）卫生发展水平及人群健康状况, 建立有效的卫生强市建设实施载体和工作推进机制, 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

二、创建目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 开展创建活动, 全面促进基层卫生基础设施、公共卫生队伍建设, 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08 年, 每个县（市、区）10% 的乡镇（街道）通过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评审; 2009 年, 每个县（市、区）累计 20% 的乡镇（街道）通过评审; 2010 年, 每个县（市、区）累计 35% 的乡镇（街道）通过评审; 2011 年, 每个县（市、区）累计 50% 的乡镇（街道）通过评审。

三、创建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卫生强乡镇考核管理机构。考核管理机构设在市卫生局, 具体负责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日常管理。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 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

(二) 认真组织发动。开展卫生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基层卫生事业的有效载体。各地要广泛宣传, 积极发动, 制订计划, 强化措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将工作重心移到农村, 立足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以健康教育为基础, 以环境整治为突破口, 以农村改水改厕为重点, 以卫生防病和提高健康素质为目的, 以卫生村（单位）、强卫生乡镇（街道）创建为平台, 坚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综合整治农村环境卫生, 同时要做好外来流动人员的卫生管理和健康保障。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指导, 通过示范试点, 总

结经验, 及时推广, 确保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要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这个阵地, 努力发挥广大社区责任医生在卫生强乡镇（街道）创建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三) 坚持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 因地制宜, 不搞形式主义。要严格创建标准, 注重工作实效, 成熟一个, 命名一个, 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四、考核标准

考核须具备以下前置条件: (一) 申报前两年未出现因防控不力而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负有完全（主要）责任医疗事故、非法行医刑事案件、严重破坏公共医疗秩序事件、非法采供血案件等公共卫生事件; (二) 获得市级卫生乡镇（街道）以上称号; (三) 申报前两年内, 无被县级以上主要媒体曝光、经调查核实并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行风事件。考核的主要内容为: 组织领导、经费投入、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和社会评价等方面。考评标准见附件, 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达标。

五、申报与命名

开展创建活动的乡镇（街道）, 每年年初以书面形式向县（市、区）卫生局申报, 经县（市、区）卫生局同意后报市卫生局, 年底由市卫生局组织考核, 并报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审定。温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由市人民政府命名授牌, 并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 温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评分标准（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令第 101 号实施后 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

温政办〔2008〕105 号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1 号)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考虑到征地政策处理工作的连续性, 现就有关政策衔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政策选择问题。2007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征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尚未批复的, 由被征地单位选择征地补偿安置政策。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但尚未报批的征地项目, 可以使用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上报,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被征地单位选择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对可以选择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征地项目,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书面告知被征地单位,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前, 必须经村民大会或者村民

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并由被征地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缴纳问题。市政府令第 101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按征地面积每亩 12 万元缴纳, 列入征地成本, 由市政府统一筹集, 统筹使用。为保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凡 2007 年 1 月 1 日后已批准征地、但未办理供地手续的用地项目均须缴纳 12 万元/亩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08 号

水文事业是为防汛防台抗旱决策指挥服务, 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公益事业。为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 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

多年来, 我市已建成各类水文基本站点 137 处、各类水文遥测站点 277 处, 形成布局较为合

理的水文站网。每年收集 7 万多条水文水资源数据, 为各级政府防汛指挥、防洪调度和防旱抗旱工作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 为水利规划设计、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提供了基础数据, 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文条例》, 进一步提高认识, 切实增强加快水文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把水文工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工作,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进一步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 协调落实, 在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用地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要从实际出发, 认真研究水文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逐步实现“技术先进、精兵高效、管理科学、全面服务”的水文发展目标, 形成以防汛抗旱减灾为中心、以水资源监测为重点、以水文信息采集为基础的水文服务体系, 使水文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市防汛防台抗旱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

二、健全水文资金投入机制

根据温州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 到 2011 年全市要建成 29 项水文基础设施项目, 启动 1 项国家重要水文站和 1 项省级重要水文站建设(见附件)。同时, 要加快更新改造覆盖全市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 建成水文水情测报中心、市级水文巡测基地, 逐步建立和完善水文预报系统, 建立水文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水文信息采集、处理、传输、运用一体化和信息发布的实时化、形象化、多维化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水文投入的主渠道作用, 市、县两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要加大对水文基础建设的投入; 从水资源费、水域占用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水利规费中安排一定额度作为水文专项工作经费; 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 将水文站点建设经费列入工程概算, 实行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用“三同时”制度; 加快水文服务产业发展, 不断提高水文自身发展能力。

三、提高监测水平和应急能力

按照水质信息传输现代化及资料共享的目标要求, 进一步完善我市水质监测系统。到 2011 年, 市水文站水质化验室面积达到国家标准, 并配置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 形成装备精良、功能齐全、快速高效的水资源监测体系。在此基础上, 开展地下水、大气降水水质监测;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力度, 对重点河段、水源

地实行自动监测, 建立完善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监测机制, 确保饮用水安全。

四、加大水文设施保护管理力度

各地要依法加强水文设施的保护管理力度。国家或地方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对水文测验有影响的, 设计部门应在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做好分析评价, 审查此类项目时应有水文部门专家参加。需要拆迁水文测站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应按水文站管理权限报批, 并按照恢复原有功能的原则落实补救措施, 所需经费由工程建设单位全额承担。各类建设工程影响水文设施的, 必须先建后拆, 确保水文站点正常运行。尚未划定水文测验保护区的, 要在 2008 年底前划定保护区并由县(市、区)政府发布公告、设立警示牌; 各级公安、水利、规划、水文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文设施保护管理的巡查、管理与监督, 对破坏水文设施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确保水文设施安全运行。

五、加强水文机构建设

要高度重视水文机构建设。尚未建立水文机构的鹿城区、龙湾区、洞头县要在 2009 年主汛期前完成组建工作; 已经有机构但编制、人员、经费没有到位的, 要抓紧做好落实。要通过 3 年努力, 各级水文机构人员逐步达到水利部《水文水资源勘测事业单位编制定员标准》。各类水库要按行业标准成立专门水文机构, 配备专职人员。大型水库水文站一般不少于 3 人; 中型水库水文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 2 人; 小型水库要落实专门人员, 做好水库水文测报工作。

六、重视水文队伍建设

要采用培养、培训、引进等办法, 到 2011 年实现市级水文站职工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70%, 硕士以上学历(学位)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15%;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结构高、中、初比例达到 20:60:20。逐步提高基层水文职工文化技术水平, 县级水文站职工大专以上学历达到 80%, 逐步实现基层职工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以适应水文事业发展要求。同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

对我市大部分水文站地处偏僻、条件艰苦和基层测报人员生活清苦、工作辛苦的实际，切实关心基层水文职工，帮助解决工作、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提高工作积极性。

附件

温州市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县(市、区)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市级直属	1	省水资源监测中心温州分中心设备更新	新建	535	购置气象色谱仪、原子吸收仪、液相色谱仪、全自动流动注射仪、水质应急采样车等	2006-2009
	2	温州市水文水情测报中心及资料模块更新	新建	780	水情测报中心、测报站点建设及测报软件研发	2007-2009
	3	温州市水文巡测基地	新建	300	巡测基地管理用房、巡测车辆及配套设备等	2009-2012
	4	郭公山潮位站	改建	205	改造水位站管理房、新建潮水位观测台、水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6-2009
	5	龙湾潮位站	改建	120	改造潮位台、雨量观测场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9-2011
	6	文成泗溪水文站	新建	180	水文管理房、水位台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6-2009
	7	文成峃口水文站管理房	改建	30	管理房改建	2008-2010
	8	苍南县水文综合楼	新建	200	水文管理房基建和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6-2009
	9	苍南炎亭水文站	迁建	350	潮位台、管理房、水文观测场及其他水文设施设备配置	2007-2010
	10	平阳岱口大桥水文站	新建	70	完成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2010
	11	三大江风暴潮模型开发	新建	100	鳌江、温州、瑞安天文潮、风暴潮预报模型	2008-2010
小计				2870		
永嘉县	1	永嘉石柱水文站改造工程	改建	200	改造管理房、缆道房、水位台及设施设备配置	2008-2009
	2	永嘉西溪水文站	新建	200	水文管理房、水位台、缆道、雨量观测场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8-2010
		小计		400		
乐清市	1	乐清碑头水文站改造	改建	100	改造管理房、缆道房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	2007-2008
	2	乐清柳市、虹桥、乐清水位站改造	改建	150	改建水位台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	2008-2010
	3	乐清湾潮位站	新建	100	新建潮水位观测台、水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8-2009
	4	乐清水文资料模块采集系统更新	改建	50	站点设备更新及平台建设	2007-2009
		小计		400		
瑞安市	1	瑞安黄林水文站	新建	200	水文管理房、水位台、缆道、雨量观测场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8-2010
	2	瑞安塘下、岭下、南码道、林水位站改造	改建	200	改建水位台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	2006-2009
	3	瑞安上关山潮位站	新建	100	新建潮水位台、水文遥测设备配置	2008-2010
	4	瑞安水文资料模块采集系统更新	改建	50	站点设备更新及平台建设	2007-2009
	5	瑞安市飞云江大桥水文站	新建	50	完成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2010
		小计		600		

附件：温州市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续上表

县(市、区)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鹿城区	1	鹿城水心殿水位站	新建	50	新建水位台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	2008-2010
		小计		50		
瓯海区	1	瓯海张严冯、帆游水位站改造	改建	130	改建水位台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	2008-2009
	2	瓯海瞿溪水位站	新建	100	水位台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8-2009
洞头县	3	瓯海潘桥水位站	新建	100	水位台及水文设施设备配置等	2008-2009
	4	瓯海水文资料模块采集系统更新	改建	30	站点设备更新及平台建设	2007-2009
小计				360		
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	1	珊溪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	新建	300	新建珊溪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及配备水质检测设备	2008-2009
		小计		300		
合计				50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 知

温政办〔2008〕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8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相关活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清理规范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内容

（一）列入清理规范的各类职业资格，是指冠

以“职业资格”名称的各类职业资格、面向社会开展的各类专业能力（水平）考试认证以及作为行业从业资格或岗位必要条件的准入资格，包括资格设置、资格类别、实施机构、资格相关培训、资格证书印制和发放等工作情况。

（二）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国务院、省、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设置的各类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

（三）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全国性、省、市、县等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设置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

（四）本单位或本系统面向社会自行设置或组

织实施的各类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

(五) 各类企业面向社会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

二、落实清理规范工作措施

各地、各单位要在自查的基础上，分步、分类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一) 对于清理出来的各类职业资格，必须依法依规提出保留、归并、调整或取消的意见。对清查中发现的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为依据设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以及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自行设置的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应立即停止。对确需保留的，报请省政府转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同意后纳入国家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和向社会公告的职业资格，一律不得开展相应的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活动。

(二) 各类企业自行开展的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活动应立即停止。

(三) 要全面检查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组织实施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活动，特别是考试、鉴定等重要环节的组织实施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四) 对举办考试、鉴定活动的单位（机构）与职能不一致、使用含义模糊的名称或假借行政机关名义开展的考试、鉴定活动，要立即停止或予以纠正。

(五) 对违法违规印制、滥发证书等活动，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六) 对强制开展的考前培训、以考试为名推行的各种培训、超越职能范围或不按办学许可证规定举办的各种培训，坚决予以查处。对在培训活动中进行的虚假宣传等，应及时予以纠正。

(七)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收费政策，对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三、及时报送清理规范工作情况

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学会要对照职

业资格相关活动清理规范的要求，认真填写《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连同本单位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工作总结于2008年7月底前分别报送市劳动保障局、市人事局。各县（市、区）行业协会、学会的表格材料由县（市、区）政府汇总上报。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开展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基本情况；对本单位清理出的各项职业资格明确提出保留、取消、停止、调整或归并的处理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相关职业资格的规范发展意见。

四、加强对清理规范工作的领导

规范完善职业资格制度，遏制职业资格设置、考试、发证等活动中的混乱现象，是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维护人才队伍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重要举措，是尊重人才、尊重知识的具体体现。各级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清理规范的牵头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各类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的相关工作。各级财政和物价部门负责全面清理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方面收费活动，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各级工商部门负责查处各类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行为。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和冒用职业资格之名进行欺诈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要对社会团体开展的有关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监察部门要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其他市级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各项工作，由市人事局和市劳动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建立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协调机制，在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期间成立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和市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分别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

技能人员的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清理规范工作的领导，组织专门力量，周密部署，确保各项清理规范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温州市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办公室成员及联系方式（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 公办学校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 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 落实五险一金政策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推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落实我市民办学校教师同等享受公办学校教师“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

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加快教育强市建

设的决定》(温委发〔2008〕24号)要求,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范围和对象

(一) 范围。经县级以上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市各级各类全日制民办学校(含幼儿园)。

(二) 对象。经县级以上政府人才服务机构教育人才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教育人才分支机构)实行人事代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公办学校流动到民办学校的教师。按照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关于规范教师流动工作意见》(温教政〔2002〕15号)规定,按流动程序要求办理的教师;

2. 民办学校聘用的毕业生。经当地人事、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聘用,任教幼儿园、小学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任教中学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3. 民办学校引进的教师。经当地人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

二、办理程序和经费保障

(一) 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民办学校教师向民办学校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民办学校向教育人才分支机构提供委托代理申请书、委托代理人名册、委托代理人情况登记表、教师聘用合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及教师提供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教育人才分支机构审核后与民办学校、教师个人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

(二) 办理“五险一金”。教育人才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已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的教师出具《温州市民办学校人事代理教师依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联系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凭该联系函办理落实民办学校教师“五险一金”手

续。

(三) 缴纳比例和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教师“五险一金”的缴纳办法和比例按当年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除由民办学校和教师个人参照公办学校缴纳比例标准分别承担外,当地政府要视自身财力、学校类别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教师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从教师工资中扣除。

(四) 及时办理增减和变动手续。对解除、终止聘用合同而终止人事代理的民办学校教师,应及时终止或转出社保关系和公积金关系。

三、工资管理和“五险一金”待遇

(一) 工资管理。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为参照事业单位职工养老的民办学校教师建立与公办学校教师相同的工资制度,毕业生转正定级、档案工资调整等工资政策和管理审批均按人事代理的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二) “五险一金”待遇。民办学校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教师同等享受公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待遇、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和住房公积金待遇。教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民办学校报当地人事代理部门按人事代理的有关规定程序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并核定退休费标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凭人事代理部门批准的退休审批表核发退休费。未纳入社保统筹的地方性津贴,由民办学校保障。

四、组织要求

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对已实行人事代理符合条件的教师及时按公办学校教师政策要求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使民办学校教师同等享受公办学校教师“五险一金”政策。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完善市本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有效地获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温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统一现场书面申请

目前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大多是采取信函、传真和网络申请。这对申请人来说比较方便,但由于很多申请人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概念及有关规定不清楚,导致形成大量的无效申请;同时,目前承办单位对申请人的身份难以确认,不利于申请件的妥善办理。因此,目前政府系统各有关受理机构可暂不受理信函、传真和网络申请,统一实行现场书面受理。对申请人仍通过信函、传真和网络申请的,受理机构应告知新的申请方式。

二、实行单位直接受理和受理点集中受理双轨制

(一) 申请人可以到相关部门(单位)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直接提出申请。相关受理机构对申请人的有效申请必须及时受理,按时办结;对无效申请要耐心说明情况。

(二) 申请人也可以到指定的依申请公开集中受理点,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三) 受理点工作人员可告知申请人提供申请表电子文本;如申请人操作有困难的,应帮助其录入电脑形成电子文本。

(四) 受理点受理申请件后,应进行预审查,

对申请件进行登记和编号,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

(五) 集中受理点将受理的申请件,在2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部门(单位)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

(六)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集中受理点转来的申请件后,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如期间向申请人做出答复,同时抄送集中受理点。

三、其他事项

(一) 对同意公开申请人申请的,必须在同意公开政府信息的《决定书》上注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扩大知情面,也不得改变所申请的用途。

(二)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审核、审签的领导要慎重、妥善处理每件申请件,防止因处理不当而出现的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问题。同时要及时处理每件申请件,确保申请件从受理到答复全过程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 申请件由各部门(单位)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直接受理的,申请当日为受理日期;申请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受理的,申请受理的第2个工作日为受理日期。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参照市政府的做法,至少确定一个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点,并制定相应的制度,确保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依法规范运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39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筹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陈作荣，副组长：谢树华（市人民政府）、林建军（市委政法委）、林卫平（市教育局），成员：郑国惠（市发改委）、李江晖（市公安局）、程鸿伟（市司法局）、孙建伟（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郑阿天（市教育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郑阿天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第三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组委会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0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徐纪平，副组长：施曙亮（市人民政府）、黄河（市发改委），成员：白一舟（市委组织部）、王祖共（市委宣传部）、丁建宇（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李江晖（市公安局）、张崇干（市监察局）、孙建伟（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高广尘（市交通局）、王爱香（市水利局）、陈健（市审计局）、赵新华（市安全监管局）、谢海平（市环保局）、叶忠华（市总工会）、张震宇（市金融办）、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董朝武（温州电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丁建宇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商局）、吴一新（市质监局）、许顺华（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王小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谷风鸣（市气象局）、阎健（市供销社）、郭振化（温州永强机场）、徐和昆（温州科技职业学院）、金川（省亚作所）、谢起浪（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伍挺（鹿城区政府）、黄阳栩（龙湾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郑邦良（瑞安市政府）、胡成剑（乐清市政府）、周星柱（永嘉县政府）、林琼（洞头县政府）、钟信友（文成县政府）、曾上俊（平阳县府）、吴周富（泰顺县政府）、董旭斌（苍南县政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王蛟虎兼办公室主任，陈志刚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1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徐纪平，副组长：施曙亮（市人民政府）、黄河（市发改委），成员：白一舟（市委组织部）、王祖共（市委宣传部）、丁建宇（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李江晖（市公安局）、张崇干（市监察局）、孙建伟（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高广尘（市交通局）、王爱香（市水利局）、陈健（市审计局）、赵新华（市安全监管局）、谢海平（市环保局）、叶忠华（市总工会）、张震宇（市金融办）、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董朝武（温州电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丁建宇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温州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2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主任：徐纪平，副主任：黄纯诚（市人民政府）、李江晖（市公安局），成员：林建军（市委政法委）、郑国惠（市发改委）、李祖言（市经贸委）、谢小荣（市农办）、徐立泉（市教育局）、胡松权（市公安局）、张崇干（市监察局）、陈鸣皋（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沈裕彭（市劳动保障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高广尘（市交通局）、徐顺聪（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张建民（市卫生局）、朱彬（市环保局）、林其龙（市房管局）、王文一（市城管执法局）、奚社基（市林业局）、陈秉辉（市旅游局）、何永平（市粮食局）、赵新华（市安全监管局）、吴长胜（市人防办）、叶忠华（市总工会）、吴宇东（市工商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梁世盛（市质监局）、谷风鸣（市气象局）、周华（温州电业局）、林俐（市邮政局）、潘德华（电信温州分公司）、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吴建（市消防支队）。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吴建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3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公布如下：召集人：施曙亮（市人民政府），召集人：张震宇（市金融办），成员：叶望庆（市公安局）、吴宇东（市工商局）、蔡灵跃（市人行）、赵秀乐（温州银监分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周小娜（市金融办）、林萍（市工商局）、刘守谦（市人行）、李鼎（温州银监分局）、吴钊（市公安局）为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文化用品市场发展协调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4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温州文化用品市场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文化用品市场发展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陈作荣，副组长：谢树华（市人民政府）、厉秀珍（市人民政府），成员：刘世安（市发改委）、李祖言（市经贸委）、胡松权（市公安局）、孙建伟（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赵文斌（市市政园林局）、曾善育（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曹征宇（市体育局）、江巧弟（市旅游局）、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徐利宁（市国税局）、郑祖洪（市工商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吴建（市消防支队）、方志方（龙湾区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曾善育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5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主任：赵一德，副主任：孟建新、厉秀珍（市人民政府）、徐蓬勃（市安全监管局），委员：谢向理（市检察院）、周品英（市委宣传部）、郑国惠（市发改委）、徐立泉（市教育局）、胡松权（市公安局）、张崇干（市监察局）、陈鸣皋（市民政局）、程鸿伟（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徐群（市劳动保障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仇德俊（市交通局）、陈登星（市水利局）、陈志刚（市农业局）、徐顺聪（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胡爱党（市卫生局）、谢海平（市环保局）、林其龙（市房管局）、王文一（市城管执法局）、张新波（市林业局）、林传平（市海洋与渔业局）、江巧弟（市旅游局）、杨柏林（市法制办）、叶忠华

(市总工会)、黄敏(团市委)、谷凤鸣(市气象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娄天如(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干祥岳(市国土资源局)、李华(温州海事局)、王丽生(温州火车站)、曹克忠(温州永强机场)、陈晓敏(温州军分区)、李跃国(市武警支队)、吴建(市消防支队)。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徐蓬勃兼办公室主任,夏克潘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6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黄德康,副组长:张茂生(温州军分区)、王蛟虎(市人民政府)、周文珍(市民政局),成员:郑国惠(市发改委)、李江晖(市公安局)、张崇干(市监察局)、钱彬(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沈裕彭(市劳动保障局)、朱铁山(市交通局)、张建民(市卫生局)、吴国联(市人行)、房弢(温州火车站)、伍挺(鹿城区政府)、卢剑平(龙湾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周文珍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主任:方勇军(市农业局),副主任:冯怀江(市农业局)、马仁翻(市林业局),秘书长:陆劲松(市农业局),委员:池仁基(市

司法局)、吕挺(市信访局)、吴晓娟(市妇联)、黄良林(市法制办)、姜剑鑫(市国土资源局)、叶国栋(市人大代表)。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市土地管理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协调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8号)。通知指出,为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落实、闲置土地清理、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土地管理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叶际仁,副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殷乐人(市监察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成员:丁建宇(市发改委)、周新波(市经贸委)、张崇干(市监察局)、孙建伟(市财政局)、徐少云(市规划局)、倪忠礼(市建设局)、周辉(市农业局)、潘平平(市外经贸局)、赵有力(市审计局)、谢海平(市环保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林克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49号)。为加强对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徐纪平,副组长:叶际仁,成员:冯鸣(市人民政府)、施曙光(市人民政府)、李江晖(市公安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吴洪广(市市政园林局)、林其龙(市房管局)、吴宇东(市工商局)、吴建(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管局,林其龙兼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7月份)

任命:

王中毅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秦肖为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江晖为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吴国钱为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叶望庆为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林传平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员。

免去:

王中毅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叶钢炼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市温瑞塘河整治工程指挥部(市城市河道办)指挥(主任)职务。

潘竹明的温州市体育局调研员职务。

叶茂成的温州广播电视台(市工人业余大学)正校级调研员职务。

严品林的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调研员职务。

七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对接省八条”汇报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陈作荣调研看病难和夏季卫生防疫工作。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气象演播厅开播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永强机场飞行区扩建征地工作专题会议。参加困难集体企业退休职工医保问题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省级泵阀平台建设情况汇报。听取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基建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2日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叶际仁检查塘河沿线综合整治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作提出要求。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市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廉政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召开龙湾二期围垦工程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孟建新听取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和香港新创建公司关于状元岙深水港码头开

港前期准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举办2008温州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夏令营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信息化建设项目情况汇报。协调科技奖励政策。

△ 副市长陈作荣调研医疗设施布局情况。

2至3日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一行在副市长钟山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当前商务形势。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陈宏峰汇报我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外贸基本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

3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创新发展“新仓经验”现场会。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在乐清召开的省实施“固房”工程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国资系统重点信访问题专题会议。督查诸永高速温州段建设情况。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浙江企业及行业协会商务形势座谈会。

△ 副市长徐育斐赴洞头调研科技创新、旅游发展情况。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文化大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调研医保定点工作。

4日 副市长孟建新听取市安监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市区未成年人医保实施工作。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瓯江旅游度假区规划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召开附一医新院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调研计生“两免”政策落实情况。

4至5日 国家民委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组长杜鹃率领调研组在省民宗委主任王毅等陪同下来温，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副市长陈宏峰向调研组汇报我市相关工作。

6至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省委副书记、省长吕祖善等陪同下，来我市考察指导工作。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陪同。

7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听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工作汇报。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强塘固房”（强塘部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听取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和市房管局工作汇报。

△ 副市长孟建新研究商贸流通业发展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宏峰听取天主教总堂迁建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赴永嘉调研卫生工作。

8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市长助理李川、王炎和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听取铁路建设情况汇报。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防汛防台演练。

△ 副市长叶际仁听取全市上半年污染物减

排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宏峰到天主教总堂调研。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温州·瓯之南旅游区域合作组织成立大会。

9日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叶际仁查看广化路改建工程和划龙桥西路延伸工程施工情况，听取“五个一”民生工程各责任单位汇报。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听取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关于信访工作情况汇报。

△ 副市长孟建新赴永嘉乌牛镇十八垄村现场指导500kv浙能乐清电厂至温东变输电线路恢复施工工作。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永嘉县旅游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当代诗人咏温州》首发式。参加基层卫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座谈会。

10日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杨岳在团省委书记鲁俊等陪同下，来温考察新时期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情况。市长赵一德参加交流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各市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网络视频专题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粮食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和推进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民间划龙舟管理工作总结会议。

1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市长助理李川参加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情况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召开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

组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推进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召开上半年旅游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区域文化发展座谈会。

12日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第五届“中华文明·全国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温州论坛”开幕活动。

14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实施“共同跨越六大行动”促进低收入奔小康动员大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指导“三夏”工作。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会议。听取市妇联工作汇报。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经租房问题工作小组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听取温州港集团关于乐清湾港区散货码头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听取市安监局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宏峰听取市民宗局、市房管局关于基督教“花园巷教堂”房产遗留问题情况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听取温州医学院新校园建设情况汇报。

15日 市政府召开推进强塘固房工程建设暨防汛防台抗旱动员大会。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检查防汛防洪工程。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听取市港航局有关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宏峰听取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工作汇报。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温州大学科技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赴乐清调研计划生育工作。

开展重点建设项目专项督查。

16日 市长赵一德和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等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赵一德协调瓯海总部经济园建设有关工作。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督查重点建设项目情况。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省实施强塘固房工程（固房部分）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听取鹿城区旅游创强情况汇报。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文化市场奥运保障工作会议。

17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支援青川重建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会议。听取市人事局工作汇报。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密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防御7号台风会商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到瓯海调研工业园区和标准厂房建设情况。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全省宗教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文成生态旅游节开幕式。

△ 副市长陈作荣召开民工子女入学问题座谈会。召开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专题调研座谈会。

18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动员会议，部署防御7号强热带风暴“海鸥”的各项工作。市长赵一德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黄德康，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参加。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综合系统半年度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温州市支援四川省青川县灾后重建测绘队出征仪式。

△ 副市长叶际仁赴龙湾调研环境卫生工作。检查防台工作。

△ 副市长孟建新听取市经贸委工作汇报。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宏峰专题研究基督教花园巷教产遗留问题。

△ 副市长陈作荣听取文卫口工作汇报。

21 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22 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半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综合口半年度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农口系统学习贯彻市委全会精神暨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保障奥运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全省开放型经济形势分析会。

22至23日 市长赵一德陪同省长吕祖善参加在温州举行的全国政协主席读书会。

23 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听取温州邮政储蓄银行、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保险机构工作汇报。

△ 副市长黄德康带领市农业、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到市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交易市场，调研市场供应与质量安全问题。重点检查奥运期间农产品安全与副食品市场供应情况。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温瑞塘河清脏治乱考核组工作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陈作荣参加港安医院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永强机场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赴乐清调研温州市水上运动中心项目选址情况。

24 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工作汇报。

△ 副市长叶际仁听取市政公用领域安全保护工作。

△ 副市长陈宏峰到花园巷教堂调研宗教房产工作。赴苍南督查信访工作。

△ 副市长陈作荣赴文成开展挂钩扶贫工作。24至25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千村示

范、万村整治”工作现场会。

25 日 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总结分析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任务。市长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市长助理王炎和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参加。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向国家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周建率领的中央督查组汇报情况。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市长助理王炎参加全市“政企联动、攻坚克难”企业服务年活动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陈作荣赴瓯海开展文卫口重点建设项目专项督查。

28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防御8号台风“凤凰”会议，副市长黄德康，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参加。

△ 市长赵一德到苍南县检查防台抗台工作。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隆国强博士作来温作题为《新时期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报告。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陈宏峰、陈作荣等参加报告会。

△ 副市长叶际仁到永强机场迎接赴川援建队员回温。检查抗台防台工作。

△ 副市长陈宏峰听取温州海关工作汇报。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数码产业引进研究会。

△ 副市长陈作荣听取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29 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省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听取市人事局工作汇报。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防御第8号台风会商会。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新老土地政策衔接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科技大会筹备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听取市有关医院建设情况汇报。

30 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意见》、《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市长助理李川和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出席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第三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组委会成员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七都大桥建设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专题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华中研究院企业化运

作方案研究会。会见常州市委书记范燕青率领的常州党政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医院内部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30 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参加“八一”拥军慰问活动。

△ 副市长叶际仁督查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全市开放型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华仪 1.5 兆瓦风电机组下线仪式。

△ 副市长陈作荣召开文卫口“五件实事”实施情况汇报会。召开市有关医院基建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

2008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08〕51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助理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08〕52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温政发〔2008〕53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54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回报社会模范企业和先进民营企业的通报
温政发〔2008〕55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08〕56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至 2007 年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08〕57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08〕58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 2008 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08〕101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拆除温瑞塘河沿线违法建筑有关工作通知
温政办〔2008〕102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温瑞塘河沿线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04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卫生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08〕105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令第 101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
温政办〔2008〕106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08〕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专项督查服务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08〕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温州市创建旅游经济强县旅游强镇特色旅游村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08〕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温州市房地产调控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